

临澧县农机事务中心

临澧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得实效。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

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助力我县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2021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第一批）共10个大类21个小类51个品目（见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结合农机化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和发布省级补贴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履带式拖拉机、2m及以上自走式旋耕机、柴油动力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育苗成套设备等6个粮食

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品目机具，补贴比例可提高至 35%。具体补贴金额以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自动生成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为准。

四、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投档归档。自愿参与购置补贴的省内外农机生产企业可登录“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进行投档。投档系统常年开放，省级将适时组织机具集中现场展示演示和归档评审。

（三）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事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四）受理补贴申请。县农机事务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通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农机事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机事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农机事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

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事务中心、县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监督指导。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县财政局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测算补贴资金需求、抽查核验补贴机具、操作应用补贴系统。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确认补贴对象、办理补贴手续、宣传补贴政策、公开补贴信息、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培训业务人员、协

助县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负责结算和兑付补贴资金，并将兑付情况通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违规行为涉及的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县农机事务中心、县财政局全面应用补贴系统开展补贴业务办理和数据整理工作，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若下一年度补贴产品信息中无该企业具体型号的农机产品，则不能办理补贴资金兑付。若年度内中央补贴资金有剩余时，下一年度不再受理上一年度的申请。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手册及海报等多种形式，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对象，全面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补贴办理流程、政策咨询及投诉举报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每月发布一次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年度补贴政策实施完毕后，县农业农村局在一个月内发布实施公告，公告内容含年度补贴受益对象信息和年度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得涉及补贴对象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和详细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积极配合开展好上级部门安排的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查处本县违规经营行为以本县为主并将查处情况及时报告省、市。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政策咨询电话、质量投诉电话:5822613

补贴申请咨询电话:5822619